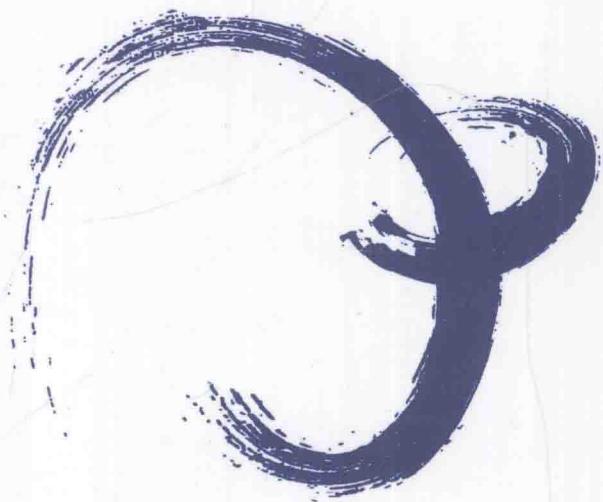


杨署东 等 / 著

民事转承责任 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ivil
Vicarious Liability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 • • •

杨署东等/著

民事转承责任 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ivil
Vicarious Liability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 • • •

内容提要:

本书在传统侵权法理论上,将转承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进行整合研究,对转承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新的探讨,研究它们的共性,包括转承责任的概念、特征、范围、类型、立法理由等,并对转承责任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的特殊性——转承责任归责原则的复合性和构成要件的二重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本书意在“小题大做”,从“转承责任”这一小论题出发构建民事转承责任比较研究体系,其内容涉及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及其司法实践,并针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立法中存在的不足,借鉴域外转承责任制度先进和适宜的制度设计,提出了完善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立法条文建议。

责任编辑:兰 涛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转承责任比较研究/杨署东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30-2377-1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责任—对比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1067号

民事转承责任比较研究

MINSHI ZHUANCHENG ZEREN BIJIAO YANJIU

杨署东 等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字 数: 245千字

ISBN 978-7-5130-2377-1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lantao@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5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民事转承责任问题是我多年关注和潜心研究的侵权法领域。早在 2005 年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申请法学硕士学位时，我就以“侵权责任之转承责任研究——兼论我国转承责任法律制度立法现状及其完善”为题，完成了三万多字的硕士学位论文。其后从来没有放弃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先后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了关于转承责任的三篇系列论文：《我国转承责任立法现状审视与完善》、《转承责任归责原则的复合性和构成要件的二重性》和《转承责任基本理论问题新探》，提出了一些不同于传统侵权法理论的主张和观点。这些前期研究结论奠定了本书研究的理论基础，并引领我在此基础上架构了本书研究框架，开始了更为宽泛和深入的研究。我也将部分研究对象分派给我指导的研究生和本科优异生，作为他们学术研究训练的选题，并指导他们在我先期厘清的转承责任基本理论下进行深层次研究。在他们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我进行大量的补充、修改、调整、整合、完善而成就了本书。对学生们研究成果的修改与完善不仅仅是语言性、技术性的，许多改动涉及立场、观点、定性、结论的调整和改变，甚至对有些部分的修改只利用了他们提供的素材，因此，对本书的文责理所当然应由我承担，尽管他们也是本书相关章节的共同作者。

本书研究与撰写分工如下，第一作者：杨署东，负责本书研究的理论基础奠定、框架构建和对合作作者初稿的补充、修改与完善及其研究指导，以及全书的统筹、整合与定稿工作。

具体章节分工如下，前言、后记：杨署东；第一章：杨署东；第二章：杨署东、李泽宇；第三章：杨署东；第四章：杨署东、李泽宇；第五章：杨署

东、杨惠迪；第六章：李泽宇、杨署东；第七章：杨署东；第八章：杨署东、石玮琳；第九章：杨署东、渠晴；第十章：渠晴、杨署东；第十一章：石玮琳、杨署东。

杨署东
重庆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本书研究的学术与实践价值	2
二、本书研究的重点内容与难点	4
三、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5
四、本书研究的主要结论与创新	6
第二章 转承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探析	9
一、转承责任内涵考辨	9
二、转承责任特征解析	11
三、转承责任范围与类型厘定	12
四、转承责任相关概念比较	18
五、转承责任立法理由综述	21
六、转承责任源起梳理	24
第三章 转承责任归责原则与责任构成特殊性分析	32
一、归责原则的复合性	32
二、责任人转承责任归责原则	35
三、行为人侵权构成判断原则	39
四、构成要件的二重性	40
五、责任人转承责任的构成要件	41
六、行为人侵权构成判断要件	46
第四章 大陆法转承责任述评	48
一、《欧洲侵权行为法原则》之转承责任	48
二、《法国民法典》之转承责任	50
三、《德国民法典》之转承责任	52

四、《日本民法典》之转承责任	55
五、《意大利民法典》之转承责任	57
六、中国台湾地区“民法典”之转承责任	59
第五章 普通法转承责任述评	62
一、普通法转承责任主要类型	62
二、普通法雇主转承责任	65
三、普通法车主垫付转承责任	79
四、普通法监护转承责任	81
五、普通法转承责任制度评价	88
第六章 域内外转承责任比较评析	92
一、成文法间的监护转承责任	92
二、两大法系间的监护转承责任	98
三、各法域间的用人转承责任	100
第七章 域内转承责任制度评介	104
一、《侵权责任法》前转承责任制度的微观剖析	104
二、《侵权责任法》前转承责任制度的宏观审视	111
三、《侵权责任法》对转承责任制度的发展及其局限	114
四、现行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与改进	119
第八章 域内转承责任判例解读	130
一、监护转承责任判例	130
二、支配关系用人转承责任判例	135
三、利用关系用人转承责任判例	150
四、车主垫付转承责任判例	155
五、其他类型转承责任判例	157
第九章 域外转承责任判例解读	160
一、大陆法用人转承责任判例	160
二、普通法用人转承责任判例	164
三、大陆法监护转承责任判例	167
四、普通法监护转承责任判例	171

第十章 雇主转承任职务行为认定分析	175
一、职务行为与雇主责任和雇佣关系	175
二、职务行为认定的前提判定	180
三、职务行为的认定标准	186
四、域内职务行为的认定问题	194
第十一章 定作人转承责任实践问题剖析	199
一、定作人转承责任司法实践的理论基础	199
二、定作人转承责任司法实践问题梳理	205
三、定作人转承责任实践问题致因与化解	214
后 记	223

第一章 绪 论

民事转承责任，同自己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一样，是侵权责任的一种责任形式，但也是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民事转承责任是一种责任人因与他人间的特定基础关系而对他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和法律制度，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责任人与侵权行为人相分离。转承责任不等同于替代责任，更不等同于特殊侵权责任，转承责任同其他替代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极大的差异；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与其他替代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也不同，其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具有特殊性。

但是，在我国大陆侵权法理论上，人们更多地是把转承责任放在替代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中进行研究，甚至将其等同于替代责任或特殊侵权责任进行研究，鲜见对它进行单独的研究；人们更多地是针对雇主转承责任、监护转承责任等具体转承责任形态进行研究，而没有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进行整合研究。传统侵权法理论根据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与侵权构成把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并分别认定为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把特殊侵权责任中的物件致害和特殊关系主体致害责任列入替代责任之列。也就是说，在我国大陆传统侵权法理论上，替代责任包括了物件致害时与物件相关的人因其与该物件的特殊关系而应承担的责任和侵权人致害时与行为人有特殊关系的人因与行为人间的基础关系而对行为人的侵权行为承担的责任。不少研究者认为这两类责任都是替代责任或转承责任，甚至认为替代责任就是转承责任，将转承责任称为“代理责任”、“使用者责任”、“代替责任”、“雇主代替责任”或“代负责任”等。就转承责任而言，在我国大陆侵权法理论上不仅称谓多样，对其范围的界定也极为混乱，甚至相互矛盾。

事实上,在域外侵权行为法理论上^①,转承责任研究主要集中在用人转承责任和监护转承责任上,其用人转承责任被统称为雇主责任,其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包括了我国大陆侵权法理论上的国家机关转承责任、法人或其他组织转承责任、用人单位转承责任、雇佣人转承责任、无偿帮工转承责任等多种具有支配关系的用人转承责任。我国大陆侵权法理论将两种分别由于物件和行为人的侵权行为而让与之有特殊关系的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视为同一特殊侵权责任,无论是在学术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存在诸多不便,不利于两种不同侵权责任在学术上和实践中的区分和应用,势必会造成不同法系、不同法域间学术交流和研究上的不便。所以,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司法实务中,都有必要将两种因不同侵权情形所导致的替代责任区分为两种不同的侵权责任形态,即因物件致害,物件相关人因其与该物件的特殊关系而应承担的替代责任和因行为人为人致害,行为人的特殊关系人因与行为人间的基础关系而对行为人的侵权行为承担的转承责任。由此,我国大陆侵权法理论实有将转承责任制度区别于替代责任或其他非转承责任进行单独研究的必要。

一、本书研究的学术与实践价值

本书在传统侵权法理论基础之上,结合域外制度和司法实践经验,将转承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进行整合研究,对转承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新的探讨、研究它们的共性,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和较大的理论意义。

在《侵权责任法》已出台、正着手整合统一民法典之际,对转承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予以厘清,有助于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便于统一立法、节省立法资源,也有助于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适用。在我国大陆法域的法律制度中,尤其是在《侵权责任法》之前,一些转承责任制度不是由法律法规确立的,有些还是从程序法角度来设置的;有些转承责任制度不具有普适性,且各具体转承责任制度规定不协调,对责任人承担转承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及其行使条件的规定也不统一。虽然《侵权责任法》建立了统一的用人单位转承

^① 一国两制下,我国形成了“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的法制格局,本书所称的域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域,域外是指中国大陆地区之外法域,包括外国法域和港澳台地区法域。本书所称的域内转承责任制度就是指中国大陆法域的转承责任制度,域外转承责任制度就是指中国大陆法域之外的转承责任制度,包括外国转承责任制度和港澳台地区转承责任制度。

责任,但其规定非常原则,且不完善,其具体适用问题也有待理论上予以澄清。如与其他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所建构的类似制度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是否涵盖了《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国家机关转承担责任等诸多问题亟待予以明确。更为主要的是,许多转承责任制度并没有为《侵权责任法》所涵盖,致使《侵权责任法》转承责任制度性规定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体系化严重不足。因此,将转承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进行整合研究,弄清转承责任作为一种独立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范围、类型、立法理由,厘清转承责任基本理论问题,有助于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和司法适用。

具体而言,本书研究的学术与实践价值在于:

首先,转承责任是有自己的区别性特征,是自成体系的,但目前转承责任在域内学术界的称谓多样,概念和范围模糊不清,甚至相互矛盾;虽然不乏对转承责任具体形态的分别的研究,但缺少对转承责任统一的整合研究。本书将从比较法视角对转承责任进行解读,有助于我国大陆转承责任理论和侵权法理论的体系化发展。同时,弄清转承责任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的特殊性问题将直接有益于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适用。

其次,大陆法系法域对转承责任的立法渐成体系,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的转承责任判例虽分散,但学术界已形成自己的研究体系。我国大陆法域的转承责任立法还存有不足,转承责任形态的构建不完整,制度性规定极为混乱、体系化严重不足,《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也需要进一步解释和厘清以弥补其条文规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本书将对我国大陆法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大陆法域转承责任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和司法实践的改进提供参考。

再次,《侵权责任法》对转承责任制度进行了一些新的建构,其新的制度性规定为转承责任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素材。本书对《侵权责任法》颁布以后的我国大陆法域转承责任制度进行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能协助填补《侵权责任法》颁布以后所形成的新的特殊侵权责任法律体系研究上的空缺。

第四,本书研究不同国家或地区对转承责任同一问题的制度性规定,将有助于深刻理解不同国家或地区对同一问题进行规制的初衷,深刻解读不同法系、不同法域中相关制度的真实内涵,深层次理解相关制度的法律效果,从而为不同法系、不同法域间的法律文化交流提供便利。

二、本书研究的重点内容与难点

本书研究意在“小题大做”，从“转承责任”这一小论题出发构建民事转承责任比较研究体系，其研究内容涉及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及其司法实践，庞杂之感实难避免。因此，突出研究重点系本书研究的第一要务，其难度自然可见了。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涵盖如下八大方面：

① 转承责任基本理论体系构建，旨在将转承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制度进行整合研究，研究它们的共性，包括转承责任的概念、特征、范围、类型、立法理由等，并与其他非转承责任形式进行比较，厘清转承责任基本理论问题，为审视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和探讨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基础。

② 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特殊性分析，与其他非转承责任形式进行比较，分析转承责任归责原则的复合性和构成要件的二重性问题，为检视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司法实践和探讨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适用问题提供理论支撑。

③ 转承责任的域内制度审视，揭示其发展历程和存在的不足。

④ 转承责任的域外制度审视，对域外转承责任制度进行归纳、比较分析，以资借鉴。

⑤ 转承责任的域内司法实践检视，对域内典型判例予以解读，总结其特点，分析存在的问题。

⑥ 转承责任的域外司法实践检视，对域外经典判例予以解读，归纳其较为先进的理念，提炼其成功经验，以资借鉴。

⑦ 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立法的完善探讨，针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立法中存在的不足，借鉴域外转承责任制度先进和适宜的制度设计，讨论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对策，并提出具体的立法条文建议。

⑧ 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适用讨论，针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域外转承责任司法实践经验，探讨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适用问题。

由于本书研究内容宽泛，我们只有在研究过程中坚持把握重点面向，寻找难点问题的突破口。

（一）本书研究的重点

本书研究自始至终立足于如下三个重点面向：

第一，将域外转承责任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制度和司法实践加以引入并使之“原理化”。

第二，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和司法实践进行理性审视，将其与域外转承责任制度进行对比分析，以揭示我国大陆法域相关制度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第三，将域外转承责任制度与域内具体情况相结合，使之“本土化”，提出完善域内转承责任制度及其司法适用的具体建议。

（二）本书研究的难点

本书研究始终致力于突破如下三大难点问题：

第一，要将大多存在于个案的英美法系“法律裁判规则”原理化有一定难度，甚至将各案例中的具体裁判规则进行合理的归类和章节安排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本书研究与写作中将尽力加以解决的问题。

第二，收集和提炼域外立法和判例资料本身就是一件艰巨的工作，加之不可能在汉语文献中全面获得这些资料，为此，在撰写本书时，对大量的外文原版资料进行了研读。

第三，域内转承责任制度与域外转承责任制度在法律机理上存在很大差别，如何进行比较分析并予以借鉴是本书认真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本书研究以多条路径交叉展开，多种法学研究方法并举，以尽力实现本书的预设研究目标。

（一）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

第一，从转承责任基本理论厘清和理论体系构建出发，审视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现状，分析存在的不足，并对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在借鉴的基础上，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问题进行探讨。

第二，从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的特殊性分析出发，检视域内转承责任制度司法实践，分析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域外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实践进行比较分析，并借鉴其司法实践经验，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司法适用问题

进行探讨。

第三，以制度内的域内外转承责任相比较与以制度内外的转承责任同非转承责任形式相比较两条路径相结合进行转承责任制度比较，对转承责任的特殊性和我国大陆法域的转承责任制度现状及其完善问题进行了探讨。

（二）本书研究的主要方法

方法一，理论论证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转承责任基本理论问题和转承责任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的特殊性问题从侵权法理论上予以厘清；对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现状和司法实践进行实证分析；对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和司法适用问题予以理论论证。

方法二，归纳分析和比较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的审视和司法实践检视主要采用了归纳分析的研究方法，分析域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转承责任与非转承责任形式进行比较分析，探讨其特殊性；对域外转承责任制度和司法实践经验进行比较分析，归纳域外转承责任制度的内核、总结域外司法实践经验，以资借鉴。

方法三，选样分析的研究方法：域外转承责任法律制度所涉范围十分广泛，除香港、台湾地区法域外，本书研究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转承责任制度进行研究，如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俄罗斯、美国、加拿大、英国、埃塞俄比亚等。

四、本书研究的主要结论与创新

本书对转承责任概念、特征、范围、类型、立法理由等基本问题和转承责任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的特殊性分析及域内外转承责任的评价研究仅是作者在众多侵权法理论研究上的独自考量。

（一）本书研究的主要结论

本书研究最重要的结论在于对转承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予以了厘清，并对我国大陆法域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建议法条的拟定。

① 转承责任不等同于替代责任，更不等同于特殊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是替代责任的属概念，转承责任是替代责任的种概念；转承责任不包括替代责任中的替物承担责任情形，只包括替代责任中的替人承担责任情形。

② 转承责任基础关系的分类决定了转承责任具体形态的归属,进而形成转承责任的基本种类或类型。转承责任的基础关系一般可分为为行为人利益的基础关系和为责任人利益的基础关系,因此,转承责任可分为为行为人利益的转承责任和为责任人利益的转承责任两大类。就我国大陆法域的转承责任制度而言,为行为人利益的转承责任的具体形态有监护转承责任和机动车驾驶学习中的教练员转承责任;为责任人利益的基础关系实际上是责任人利用行为人劳务的关系,属一种使用关系,为责任人利益的转承责任实质上就是用人转承责任。使用关系又可以分为支配的使用关系和利用的使用关系,所以,用人转承责任又可分为支配关系的用人转承责任和利用关系的用人转承责任。就我国大陆法域的转承责任制度而言,支配关系的用人转承责任具体形态有国家机关转承责任、法人或其他组织转承责任、用人单位转承责任、雇佣人转承责任以及无偿帮工转承责任;利用关系的用人转承责任具体形态主要是指定作人过失转承责任。此外,还有一类转承责任是基于为受害人利益而专门设置的,不是按基础关系来分类的,那就是交通事故中的车主垫付转承责任。

③ 在整合统一民法典时,应完善《侵权责任法》建立的用人单位转承责任制度,延伸其涵盖范围,明确责任人的追偿权及其行使条件等诸多问题,并统一其他转承责任的制度性规定,建立起统一的支配关系用人转承责任制度,以节省立法资源、提升其法律位阶、解决目前具体形态转承责任间相互冲突交叉和同类型转承责任不同具体形态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并进一步完善《侵权责任法》的监护转承责任制度。同时,在整合统一民法典时,应通过对《侵权责任法》的修正建立起交通事故中的车主垫付转承责任制度,以备司法实务所需,还应纳入为责任人利益基础关系上的定作人过失转承责任制度和为行为人利益的机动车驾驶学习中的教练员转承责任制度,以使《侵权责任法》构建的转承责任形态完整齐备,使转承责任制度系统化、体系化。

④ 转承责任不是单一归责原则而是复合归责原则的适用:责任人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但定作人过失转承责任实行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侵权构成判断原则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归责原则的复合性决定了转承责任构成要件的二重性:责任人的转承责任构成要件和行为人的侵权构成判断要件不相同,责任人的转承责任构成要件也不同于其他替代责任或特殊侵权责任。

⑤ 在司法实践中,必须对责任人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构成要件与行

为人侵权构成判断原则及其构成要件进行区分，才能准确适用转承责任制度。

（二）本书研究的主要创新

本书研究的主要创新集中体现在如下四大方面：

其一，研究选题的创新。本书研究将侵权法理论中“转承责任”这一小问题“小题大做”，进行单独专门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专著化，目前在侵权法理论研究上并不多见。

其二，研究思路的创新。本书研究以“从转承责任基本理论问题厘清和理论体系构建出发审视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现状、探讨域内转承责任制度的完善”、“从转承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特殊性分析出发检视域内外转承责任制度司法实践、探讨域内司法适用问题”、“以制度内的域内外转承责任相比较与以制度内外的转承责任同非转承责任形式相比较两条路径相结合进行转承责任制度比较研究”等多条路径交叉展开。

其三，研究视野的创新。本书将域外转承责任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和制度以及司法实践加以引入，使之“原理化”，并将其与域内相关制度进行对比，寻求可资借鉴之处，将其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使之“本土化”。

其四，研究方法的创新。本书将转承责任制度内的域内外转承责任相比较与以转承责任制度内外的转承责任同非转承责任形式相比较两条路径相结合，进行转承责任制度比较研究，没有采用通常研究中一条比较路径的比较研究方法。

其五，具体观点的创新。本书提出转承责任是替代责任的种概念；特殊侵权责任是替代责任的属概念；转承责任是复合归责原则的适用，其构成要件具有二重性等不同于传统侵权法理论的新观点。同时也提出《侵权责任法》构建的转承责任形态存有缺失、转承责任制度缺乏体系，其制度性规定不完善；在整合统一民法典时，应完备《侵权责任法》的转承责任形态，并完善现行转承责任制度性规定，使转承责任制度系统化、体系化。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应从转承责任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的特殊性分析出发进行个案认定。

第二章 转承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探析

民事转承责任是一种责任人因与他人间的特定基础关系而对他人的侵权行为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责任人与侵权行为人相分离。转承责任不等同于替代责任，更不等同于特殊侵权责任。转承责任基础关系类型决定了转承责任的分类。转承责任法律制度历史悠久，其立法理由众说纷纭，多侧面揭示了转承责任制度存在的合理性。

一、转承责任内涵考辨

“转承责任”一语并非立法语言，而是学术语言。一般认为该法律术语系普通法系中的 Vicarious Liability 一词的汉语表达。但是，目前我国大陆法域学术界对 Vicarious Liability 这一术语的称谓极为混乱，有的称其为“代理责任”^①，有的称其为“使用者责任”^②，有的称其为“替代责任”^③，甚至有的称其为“雇主代替责任”。我国大陆法域学术界对转承责任的内涵界定也极为混乱，有学者认为，转承责任就是特殊侵权责任在普通法中的称谓，认为大陆法上的所有特殊侵权责任在普通法中就表现为转承责任；有学者将转承责任和替代责任混为一谈，认为转承责任中的责任既包括转承自“人”之责任，也包括转承自“物”之责任；还有学者认为，民法中的连带责任也是转承责任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连带责任中的责任人也必须为他人行为而承担责任；又有学者认为转承责任就是无过错责任，认为在无过错责任中，之所以责任人要承担责任，是因为责任转承自他人（或者物）。^④

① 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③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④ 李泽宇：《域内外转承责任立法比较研究》[D]，重庆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